

「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工作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0年11月8日下午2時
- 二、 會議地點：本府開標室
- 三、 主持人：池副處長騰聯
紀錄：吳政諭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冊
- 五、 會議緣由：

本會議目的係討論「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計畫」案之預計設計內容需求（含工項、數量、用地及位置等），並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員山鄉公所、本府文化局、本府水利資源處、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水資處生態檢核委託單位）及本案設計單位等單位出席，討論設計內容與各單位界面釐清。

六、 與會代表意見：

（一） 生態廊道部分：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有關生態廊道原擬設置地點，員山公園後方山坡旁水防道路堤防，本局已新設護欄及堤防砌石。另請調查確認何種生物需要經由生態廊道通行，有生物通行需求才符合生態廊道功能。

2.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生態廊道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生物習性不一定走生態廊道，需要有相關數據支持方可說服，

以利對當地生態有實質貢獻。

3. 宜蘭縣政府：

原員山公園後方山坡與水防道路堤防是相連成一體，因水防道路地開闢才使山坡與堤防相隔，原規劃生態廊道目的在於復原原本生物移動行為。

(二) 靠員山市區水防道路及廣場部分：

1. 員山鄉公所：

有關水防道路目前維管機關會後會再跟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確認。（會後來電告知水防道路目前維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2. 宜蘭縣政府：

(1)、水防道路的廣場延伸請用有色AC等方式辦理，不宜用石板或地磚等鋪面，以道路安全為優先考量。

(2)、日後為管單位分工分別為：廣場部分為文化局、道路部分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員山鄉公所會後告知）、堤頂AC自行車道部分為本府工商旅遊處。

3. 文化局：

有關398地號廣場範圍，請再設計單位釐清實際可規劃範圍。

4.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廣場請考量在本計畫中所扮演的腳色（空間規劃、型式及目的）。

(三) 茄苳林橋部分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有關護欄開口部分，請依規定申請，屆時現場確認及向上簽報。
2. 宜蘭縣政府：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協助查詢興建茄苳林橋時，護欄未開口之原因。

(四) 五十溪舊河道部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目前設計單位於茄東林排水利用水道部分降板50公分引水，此方式不影響既有通洪排水，原則同意，惟亦請備妥文件俾利向上簽報。
2. 員山鄉公所：
有關本所所轄道路挖掘免申請部分，尚須內部簽陳首長同意。
3.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請確定茄東林排水可以以重力方式引水而非電力，另五十溪舊河道如有復育生物棲地目標（如螢火蟲復育等），請針對該生物合適的復育環境進行營造，另請勿以外來種植栽進行種植。
4. 宜蘭縣政府：
 - (1)、五十溪舊河道已由文化局進行生態調查，考量該處生態因素主要以水質及環境改善為原則，並以人工施工為主。
 - (2)、五十溪舊河道上游公私有地交界部分，

為避免互相干擾，請施設綠帶隔離。

(3)、五十溪舊河道請規劃水質監測，以利比較改善前後效益性。

七、 主席裁示及會議結論：

- (一) 關於生態廊道部分因尚未有共識，由後續基本設計時討論凝聚共識。
- (二) 本計畫應以水質及環境改善為設計原則，尤其五十溪舊河道規劃以生態為主。
- (三) 其他部分請設計單位依各與會單位意見辦理，於基本設計審查時提出回復。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下午3時30分

「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計畫」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工作會議簽到冊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開標室

三、主持人：池騰毅

紀錄：吳政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蔡子沂 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官佑 李黃傑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邱城段 楊恩國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蔡明權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林端旗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許文菱
本府水利資源處	廖政宏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水資處生態檢核委託單位)	黃志偉 朱志良
本府工商旅遊處	吳政諭 梁足璽 廖境芝